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02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于2007年8月7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2.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向公司大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浙江省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经营性资产出售及后续服务业务,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0,269.18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16.57元,发行股份数量为78,611,454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入资产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须经有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能否获得有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物产集团发行股票,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由于该预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无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故由非关联的9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市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

3.发行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量为78,611,454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物产集团以所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认缴,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票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评估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5.发行价格基准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

6.发行价格(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6.57元。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发行期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拟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物产集团合法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与物产集团签订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拟与物产集团签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物产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各项资产及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按评估值向物产集团支付的款项将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集团,并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元通股款。

根据江浙江物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01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30日,物产元通100%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30,269.1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委员会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中大股份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1月31日、20代次决议案2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表决,然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物产集团以所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认缴,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票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评估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4.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6.57元。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发行期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

6.发行价格(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6.57元。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物产集团以所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认缴,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票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评估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8.发行期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

9.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拟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物产集团合法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物产集团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和合法的手续;

5.本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果因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向物产集团发行股票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其他事宜;

8.2007年1月30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转给物产集团涉及的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事宜。

9.本公司向股东大会作出的书面承诺。

本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物产集团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物产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各项资产及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按评估值向物产集团支付的款项将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集团,并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元通股款。

根据江浙江物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01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30日,物产元通100%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30,269.1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委员会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中大股份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1月31日、20代次决议案2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表决,然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物产集团以所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认缴,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票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评估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4.发行期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

5.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拟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物产集团合法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物产集团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物产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各项资产及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按评估值向物产集团支付的款项将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集团,并按持股比例分批支付给物产元通股款。

根据江浙江物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01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30日,物产元通100%股权的评估净资产值为130,269.1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委员会确认。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中大股份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1月31日、20代次决议案2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表决,然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物产集团以所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认缴,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票的资产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关评估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4.发行期限(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

5.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拟向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物产集团合法持有的物产元通100%股权资产。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